

第一章

從「新加坡華族會館志」試談 星華社會結構的本質問題

自從一九七〇年離星抵南澳，星洲日報便是我與獅城連繫的主要媒介之一。我從未停閱該報各版所登載有關討論華族問題的文章與報導。吳華君在「星雲」版上有關星華血緣、地緣、與業緣組織的每篇作品，每每在拜讀之後，都留下了不少感觸，我甚佩服吳君嚴肅的工作精神與態度與寫作的幹動能耐。我更佩服吳君作個承先啓后的歷史工作：搜集、整理及有系統地介紹及評論星華社會主要社團的組織及其演變的歷史。經過三年的耕耘，吳兄的兩冊大作，終於由南洋學會于去年四月間出版。對關心星華社會史與社會結構問題的讀者來說，這是值得興奮與慶賀的事。希望吳兄再接再勵，為星馬華族歷史的研究及史料的整理，作出更多更好的貢獻。

在本書出版以後，我亦嘗拜讀李業霖先生（星洲日報九月二日及三日）與邱新民先生（同報九月九日至十二日）的兩篇書評。我極贊同李兄的看法，「沒有史料，史著是無從產生的。」而吳兄的主要貢獻，便在於史料的提供、整理、剪裁、編排、與總結，這是研究星華社會史初步與基本的工作。吳兄在其第一冊論著的導論中，曾有很好地總結星華傳統社會組織的貢獻及其活動方向與前途，吳兄似尚未有機會更充分地討論星華社會結構的本質問題。在本文討論星華社

會結構的本質問題的過程中，我希望大家能夠繼續討論星華社會史研究的方向問題。

從吳兄的兩冊大作中，我們可以肯定星華社會，尤其是世界大戰以前的社會，是一個幫派林立，相互衝突、消長、調和的社會。各幫的血緣、地緣與業緣的組織，亦便是幫派社會的反映，亦往往是幫與幫之間衝突、消長與調和的線索。雖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星華社會已有超幫的組織與不少超幫的領導人物出現，華族社會基本上仍然是幫權沖激消長的幫派社會。原來，許多華族傳統社會組織是以幫為依歸，各幫往往利用幫的各種傳統社會組織以鞏固各幫的權力與威勢。在中國民族主義的傳入與沖激下，幫派的觀念仍然根深蒂固于華族社會中。而吳兄所討論的三種社會組織，也便是華族社會結構中的三個重要的幫派環節。

在戰前二百餘間血緣與地緣的團體中，絕大多數都是與幫關係密切的組織。雖說以血緣為主的宗親總會表面上是超幫的機構，實質上此宗親總會的結構乃是基于各幫宗親會為會員的。又以業緣的組織來說，戰前一百餘個華族行業公會中，以幫為單位的約佔五十巴仙左右（共五十八個單位）。戰前的華族地緣組織的發展與演變，是星華幫權社會的全盛時代，各幫的鄉、縣、府、省會館紛紛成立，相互合作與競爭。華族社會地緣組織的湧現，一方面是代表華族社會的分裂性，另一方面是反映各幫人口增加，組織能力增強，文化水準提高，以及經濟力量鞏固的歷史事實。換言之，華族社會已趨向成熟性，安定性與複雜化。雖然，本世紀三十年代的抗日愛國的熱潮稍為削弱幫與幫權的觀念。在事實上，此

民族主義並未突破星華社會的傳統結構。由於幫權與華族社會領導層的競爭激烈，三十年代星華社會出現了一股幫權運動，各幫自覺地推動團結各幫鄉人的組織。琼、福州、潮、廣等幫所搞的是泛馬的團結運動，而客與福建幫卻發動團結南洋客、閩人之運動，而在日本南進之前，東南亞華人遂有香港崇正總會的成立及新加坡閩僑所組織的東南亞閩僑總會。這個幫權運動，不但增加了星華幫派觀念的延續，同時亦增強了以幫為基礎的社會結構。

此外，華族的政黨（國民黨）與華族社會的最高機構（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組織與結構，亦無疑反映星華的幫權社會。在國民黨成立以前，同盟會在星之分會是緣幫界來組織的。孫中山先生把星華分成六幫（閩、廣、潮、瓊、客與僑生），而同盟會之會務則由各幫人士負責推動與宣傳。新加坡的國民黨雖早在一九一四年為英殖民政府所禁，不過其地下組織確是存在的。譬如一九二九年，新加坡有國民黨總部，屬下有九支部及四十一分部。此支分部基本上是由各幫的黨人依緣幫界所分別組織與領導的。在一九二九年時，英政府統計國民黨在星的會員為 1,270 名。中華總商會在許多方面可謂是超幫團體。不過，在組織上，它無疑是幫權社會的具體表現，其分幫選舉，董事數目由幫分配，會長由廣閩兩幫輪流擔任的例子是大家所知悉的。

在幫權衝激，幫派分合的社會，以省、州或方言羣體為依歸的地緣組織，便是各幫的最高機構。因此，閩幫的福建會館，客幫的南洋客屬總會，潮幫的潮州八邑會館，瓊幫的瓊州會館，三江幫的三江會館，以及代表非閩幫利益的廣東會

館（一九三七年成立），便是幫人的領導團體。此種團體，不但集中幫內之人力、財力與物力，統帥各邦之大權，而且亦料理幫中大小事務。毫無疑義的，此種組織，是各幫領導人物的必爭之地盤，亦是華族社會結構最重要的關節之一。誰能夠成為會長或主席，誰便是一幫之長。不過，如果要成為超幫的領袖，一幫之長往往必須通過兩條升堂入室之途徑，一則是躍上中華總商會董事之寶座，堂堂正正地成為埠中全體華族的代言人。其二或則通過幫的最高機構，以幫首的名譽，來號召或推動各種超幫的社會活動。陳嘉庚在三十年代，以福建會館主席身份，發動一個轟轟烈烈的抗日愛國運動，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陳六使亦然，他于五十年代以福建會館主席身份，領導華族各階層來創辦南洋大學，便是另一個例子。

除了吳華兄所討論的三種傳統社會組織以及林孝勝等合著「石叻古跡」（南洋學會叢書第十三種，一九七五年四月出版）之宗廟以外，星華社會的文化團體（如校友會、音樂會、青年勵志社、南洋學會等等），娛樂團體（如俱樂部等），政治團體以及星華社會最主要的團體——星加坡中華總商會等等，都是星華社會結構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陳育崧先生的看法是異常正確的，如果要研究華族領導層與其智囊關係，我們必須研究俱樂部的組織、結構與其活動能力。星華社會的怡和軒、吾廬、維基利俱樂部、中華俱樂部、同仁俱樂部、醉花林、丹絨禺俱樂部以及海天游藝會等都曾是星華社會藏龍臥虎之地，局外人也許不容易知道其重要性。至于戰前與戰後之星華職工運動與組織以及星華政治團體，亦是研究

社會結構不能避免的大題目。聞戴淵兄在香港研究戰後星馬職工運動有成績，崔貴強兄正着手研究星馬國民黨問題，兩者研究成績當能填補星華社會結構組織之不足。願星島青年學人與有志之士，能繼續站穩研究與寫作崗位，重寫星華社會史，對星華歷史以及新加坡國史的研究作出貢獻。

戰前的星華社會，雖然已有了超幫人物與機構的出現，基本上仍然以幫爲依歸，以幫爲基礎的「幫權」社會。雖然，階級的社會已經形成，階級的思想已經開始傳播，階級的衝突亦已開始明朗化，我認爲它還不是星華社會史的主流，亦還不是星華社會結構的最重要環節之一。不過，星華階級社會到底演變到什麼程度，這倒是一個值得研究的難題。

張君文姑洗太師圖趙宗興唐詩

第二章

新加坡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宗族組織

前　　言

以血緣組織為基礎的華人宗族會館，乃移民時代的社會產物。正因為他們還能適應移民環境的需要，故能隨着華族人口的增長而增加。在歷史上，這些會館曾經是華族社會活動的核心之一，亦曾是華族紳商做『僑領』的升堂入室之必經途徑。到達興邦建國之今日，新加坡上百個的宗族社團，琳瑯滿目地點綴在市區各地之商店行間裏。他們在華族社會史上，到底是怎樣發展起來的呢？在建立多元民族國家的時代中，他們尙能扮演怎樣的角色？這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兩個主要問題。

華族社會與宗族團體之形成及發展

十八、十九世紀中國海禁雖嚴，廣福二省人民冒生死，渡遠洋，翻山嶺，披荆斬棘地在東南亞各地謀生活。他們勇猛剛強，海水到處，無地沒有華族之足跡，而早期的新加坡的開闢，亦和華族的冒險精神分不開。廣東臺山籍人曹亞志，膽大心細，捷足先登星陸，協助萊佛士挿旗於水仙門康寧炮臺而有功。萊佛士賜地曹亞志於火城，而曹氏便在火城興建曹家館，為臺山曹氏族人聚集及互助之地，此曹家館乃新

新加坡華族社會最早成立的宗族會館，其創立年日雖無可考，似稍早於一八二二年臺山及梅縣人所創立之寧陽與應和會館。

十九世紀的新加坡，是華族人口流動到馬、印各地的轉運站，到了本世紀初，華族社會已稍具規模，人口增長到了十六萬有餘，其中以福建、廣東、潮汕、瓊州及客屬等籍人為衆。在這個不大不小的華族社會中，不少宗族會館已落地生根，在本邦發展起來。繼曹家館之後，臺山黃姓族人亦於一八五四年設立臺山黃家館，而陳姓之四邑人亦手創陳氏會館於一八四八年。一八七三年，三邑及四邑人亦組織劉關張趙古城會館（初名四姓公司，後改為四姓會館及古城會館），為祭祖先祠墓。新加坡潮州黃姓族人亦在一八六六年創立潮州江夏堂，福州人方面，早已有福建王氏宗祠——閩王祠的設立。福建林氏設立林氏九龍堂於一八五七年；而以陳金鐘、陳明水領導下的福建陳姓族人，亦在一八七九年建立保赤宮陳氏宗祠。這保赤宮陳氏宗祠發展到今日，其屬下已有二十餘個各屬氏族團體。

廿世紀的時代是華族人口及經濟勢力突飛猛進的躍進時代，華族社會已逐漸從移民社會演變成平穩定居的社會，百家姓上各個幫派的宗族社團，便紛紛出現在這繁榮向上發展的邦國裡。在表面現象上，宗族會館之林立勢必造成零亂分割的局面，鼓勵小羣意識之建立。實際上，大批宗族會館之矗立，却也促進華族社會結構之嚴密與有組織。從今天建國的眼光來看，凡是過分強調幫派，姓界的重要性都是落伍的，可能會削弱國家民族意識之成長。但是，在殖民地時代政

府根本不鼓勵愛國觀念的情況下，宗族社團照顧小羣的目標，却也原是無可厚非的。

第二次世戰後，宗族會館在復興的華族社會里曾起了新的，好的變化，那便是宗族總會或聯宗會的成立。這個現象的產生可能是華族社會有鑑於小羣組織在日本時代備受異族摧殘的結果。有眼光與膽識的宗族領導人，體會到小羣組織的薄弱，紛起聯大宗、合大羣地組織總會，以聯絡各邦籍之宗族人士。以下是一九六八年全星主要的宗族總會，其創辦日期或註冊年月亦予以列下，以備參考。

戰后新加坡的宗族總會

名稱	創辦日期	註冊年月
新加坡保赤宮陳氏宗祠	1879	
南洋唐氏宗會		1954
新加坡藍氏總會		1948
南洋江氏總會	1937	1966
星洲龍西李氏總會		1907
新加坡林氏大宗祠九龍堂 家族自治會	1857	1962
新加坡余氏總會		1929
南洋洪氏總會		1938
新加坡張氏總會	1938	1962
星加坡馮氏總會	1951	1951
星洲梁氏總會	1940	1950

鄧氏總會	1935	1947
馬來西亞招氏總會		1964
新加坡劉氏總會		1939
南洋盧氏總會		1947
新加坡胡氏總會		1948
南洋黃氏總會		1950
南洋謝氏總會		1948
南洋范氏總會		1953
南洋方氏總會	1950	1947
南洋周氏總會		1955
南洋趙氏總會		1956
新加坡南洋薛氏總會		1963
新加坡沈氏總會		1957
新加坡翁氏總會		1965
南洋程氏總會		1963
蕭氏總會		1948
新加坡莫氏總會		1954
新加坡許氏總會		1949
南洋郭氏總會	1949	1950
新加坡楊氏總會	1950	1961
星洲葉氏家族公會		1961
南洋新加坡黎氏聯宗總會	1950	1949
星洲延陵聯合會	1928	1965
南洋馬氏總會		1957
南洋潘氏總會		1957

宗族會館發展到本世紀之五十及六十年代已是日中天，他們還會再起變化嗎？變化是不可避免的，同時也是必須接受的。蓋當佔80%的華裔人口為新加坡人的時刻，這些宗族會館自然而然的會變成新加坡國人的會館，新加坡林、陳、張、楊、李、王、吳等的姓氏會館了。到達那個時候，這些新加坡華裔人士的會館，會以新加坡及新加坡利益為依歸，並非以中國移民及中國利益為依歸。這樣一來，這些宗族會館在本質上會起變化。

華族社會與宗族團體的活動與貢獻

宗族會館曾經是族人活動的中心，他們提供同宗族人以住宿，為全宗連絡感情的地方。這些會館亦往往附設有儒樂與體育部，調劑宗人身心，充實宗人生活內容。他們亦常做魯仲連，解決族人紛爭，維持社會秩序。他們亦主辦慈善福利事業，減除宗人苦難，幫助宗人解除貧窮，病疾及失業之難題。他們之中亦往往設有互助部，照顧年老，安葬死者，且輔助死亡家屬之生活費。這個目標和同鄉會大致一樣。宗族會館雖亦極力主張興學助學，但是他們對華文教育發展之貢獻，卻遠遜同鄉會等社團。他們所辦的學校不但規模甚小，而且亦並不多見。除了保赤宮陳氏宗祠等幾個較大的宗族社團曾經主辦過學校外，其他最多僅附設獎貸學金，以謀宗人子弟之福利。這種活動目標，具有高度良好的社會意義。

再者，宗族會館往往不忘建立宗族祠堂，崇祭祖先，備盡孝道，雖則春秋二祭之主持常常用費浩大，倘能真的收

到飲水思源的功用，亦未嘗能算是壞事。倫敦大學社會人類學家莫利士、斐利文（Maurice Freedman）曾經在五十年代研究新加坡華族之社會結構時得出這樣的結論。他認為宗族會館所具有之宗教思想與意識——即祭祖——是宗族會館勝於同鄉會的地方。他認為以血緣姓氏為基礎的自由結社，加上中國人敬崇祖先的宗教觀念的滿足，使宗族會館較同鄉會更具持久力與延續性。可是，斐利文也同時指出，在社會地位及勢力影響的範圍內，宗族會館亦有不如同鄉會之處。區域性的同鄉會，能夠光明正大地代表區域性移民的利益，和民國以來各個政府交涉事務，施用壓力，他們的存在也受到中國政府的承認與敬重。因此，在工作效用上，這種有地位與勢力的同鄉會，遠非宗族社團所能及。

宗族社團是華族社會的特色之一。他們所舉辦的慈善與福利事業和社會發生極其密切的關係。除此之外，他們還常常是宗族領袖人物走進社會名流圈子的根據地。移民社會的華族紳商富賈，為增加本身地位與名譽，還得掌握宗族或同鄉會館的領導權，這個基本地盤是領袖人物向上發展的階梯。不少十九及廿世紀的華族僑領，便是這樣大大方方地先從宗族會館走出來的。

建國過程中宗族社團的任務

無疑的，在建國過程中之宗族社團，倘若還能繼續發揚傳統優良的工作目標，便是對國家的一種貢獻。為下一代造育英才，獎貸學金之設立應該成為各個宗族團體的普遍工作方向。而愛國愛邦的思想意識的成立亦在於各個宗族團體能

夠認識大體，大力推動諸如最近舉行的美化星島的清潔運動及國防捐等運動，支持與響應各種形式的愛國活動是防止宗族社團淪為純俱樂部的良藥。

正和國家議會一樣，宗族會館亦是加強領袖人物的領導與組織能力的好地方。加強領導及組織能力並不只限於領導人物出錢之多寡，而尤決於領導層是否能夠公正不偏地採用民主程序來處理會務，能否掌握「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的正確原則來討論、辯論及解決會務中之各種難題。遵循着民主的開會程序及正確處理會務之精神與方法，宗族會館能替邦國訓練一批有計劃、有組織、有思想、了解大局、及有魄力的中堅人物。這樣的中堅人物，是國家社會向上發展的可靠因素，同時也是宗族會館本身組織完備，井井有條的保證。在興邦建國的今天，「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宗族會館的領導層，不應當只為着爭取個人之名譽地位而工作，更應該切切實實地領導會館，幫助國家解決各種難題。

聯合大團體及照顧大團體利益的工作對國家社會是無往不利的。因此，各小宗族會館應該百川匯海，羣起創設總會，而已經成立之總會更應該充分與澈底地發揚慈善福利和愛國的事業。總會之成立與發展應可獲得兩大目標：其一是總會的活動與會員之徵收超越及打破了地區與語言的界限，這最終必有利華族的團結。其次，總會能夠集中全宗之精英，在照顧大家的利益上勢必能發揮更大效力。當宗人在總會打成一片，清除了窄小的地區觀念的時候，這個總會便自然而然地成為星加坡國人的宗會，和星加坡國家社會息息相關的宗會了。

結 語

在移民時代中之宗族會館之所以能夠萌芽與成長，原在其能為移民社會服務。當移民社會痕跡逐漸煙消雲散之際，這些會館之能否存在，發展與鞏固，決定在他們是否能繼續為本地根生之居民做事。如果一味自暴自棄，萎靡不振，此等會館必趨向衰落、淪亡。最終，他們會被強大有力、有組織、生生不息的民衆聯絡所、人民協會、以及各諮詢委員會等團體所取代。

再說，宗族會館的延續還須依賴新血之吸收。沒有新血、沒有接班人，談何發展，那來前途。而促成青年一輩對會館關心的主要關鍵並不在什麼地方，而是在會館本身是否有吸引力，會館本身是否能變成一個生氣活潑的場所，為宗人、社會、國家服務的機構。

第三章

戰前新加坡的福建會館

引言

戰前星加坡的福建會館，如果不是星華地緣組織中最主要的社團，那無疑是此種組織中最重要的社團之一。論其組織之嚴密性（一九二九年改組以後），會員之多衆（一千餘位），經濟實力之雄厚，社會影響力之鉅，以及其領導層氣魄之博，乃其他地緣社團所無以比擬與匹配者也。惜有關戰前福建會館歷史的文章更是少見。本文仍依採訪與參閱星洲與南洋等舊報紙所得，主要在討論一九二九年改組前後的福建會館以及其與星華社會領導層之關係。遺漏或錯誤之處或難避免，其寫作目的在拋磚引玉，希望該館歷史能夠更早的得到重寫，亦希望該館戰前的一段歷史能夠得到星華社會更廣泛的注意。

一九二九年以前福建會館

位于直落亞逸街的天福宮是新加坡福建會館的前身。天福宮開始建築于一八三九年，迨一八五〇年始落成立碑。因而，福建會館的歷史可溯源于一八三九年前後是正確的。至于一八三九年以前，新加坡福建人的總機構為恆山亭大伯公廟（建于一八三〇年），這廟與天福宮落成僅差二十年而已。

。福建會館一名是否出自一八五〇年前後，這倒是值得討論的。筆者認為福建會館一名乃始于一九一五年，而在此以前天福宮之名一向為閩人與社會人士所應用，此結論根據兩種資料。第一項資料出自一八九八年之海峽華人雜誌（STRAITS CHINESE MAGAZINE），其中有一篇關於「新加坡華族的社會組織」文章，認為閩人議事常聚集在直落亞逸街的天福宮或福建廟內。此一八九八年的文章並未指出福建會館的存在。第二項資料較為重要，蓋它乃出自福建會館座辦王會議之手。此資料可見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洋商報上，標題為「福建會館徵集會員捐啓」。此文提出「新加坡之有福建會館始于民國四年，館章雖立……」，而此福建會館乃于一九一六年五月廿五日獲得華署免註冊之利益。

根據該第二項之重要資料，閩幫會議皆附于天福宮之畫一軒內，歷來公舉總理三名，保管宮業及麟山亭義塚（有議事簿相承自一八六六年），而輔以宮中各神誕所交卜之值年福首（俗稱爐主頭家），合五股頭卅餘號商為議董，凡所提議一經畫諾，互相傳佈即依議而行，如禁娼一項，不立禁條，不刊廣告，不費分文，但憑一口宣傳，能使全閩侶皆知為無廉恥之醜業。在一九一五年新會章成立時，天福宮組織並不嚴密且有欠民主。蓋天福宮並未有會員登記，每屆選舉最多僅限三五十家商號或閩僑聞人而已。由于未有會員註冊與登記，絕大部分閩人不但非為會員，且沒有投票與議事之權力。其次，天福宮每議事，似未有會議記錄，蓋每議一事，一經會董畫諾，僅憑一口宣傳等。在一九一五年以前，天

福宮曾舉辦各種慈善與教育事業：如裁制三年一舉之迎神會，准用燈彩鼓樂，禁裝抬閣點景，每次迎神會可節省糜費四五萬元之譜；另一為裁制七月普渡，年省糜費亦以萬計。在教育方面，一九〇六年道南學校之創立便為一例。不過星華最早的學校名崇文閣者（成立一八四九年），並非天福宮所建，乃閩人陳金聲所創立者。不過，崇文閣是設在天福宮之內乃是事實。以上皆未有會館以前的成績。

福建會館一九一五年成立，乃由於民國初興，議者以畫一軒太過狹窄，不適宜大會之議所，故決定就崇文閣之右廊並另一住屋，加以改造成為會館，其建築費則取諸其宮中而用之。民國四年，福建會館落成，僑情益洽，添辦崇文初等小校（後改為女校），崇福女校，且由律師訂立會館章程，以補從前未備。惜筆者尙未能一睹一九一五年會章，故未能給予介紹。當一九一六年殖民地政府准予豁免註冊時，其名為天福宮福建會館（Thean Hock Keong Hokkien Huay Kuan）。

從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九年福建會館改組成功，薛中華（商會會董及滙豐銀行買辦等）與陳仙精等連續擔任總協理凡十五載，由於資料不夠齊備，故尙難總結薛、陳等領導下福建會館的成績。在薛、陳任內，薛中華曾于一九二三年以福建會館主席身份，成功地調停了福清、興化二籍車夫打鬥的事件。一九二四年福建會館組織董事部，籌賬義款以助同安縣橫遭戰禍之災民。結果，該董事部共籌得二萬零七百九十五元星幣。不過，在薛、陳二公等領導下，新章程雖立，卻遲遲未實行，故有會館虛名而無會員之實錄，每屆選舉辦法

，座辦都得稍諸用心，免得棘手多多。至于新章未能實行原因，福建會館本身僅謂「原因複雜，非究源推本改弦更張未能貫澈也。」（註一）

福建會館改組原因與後果

一九二九年新加坡福建會館改組，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組織不夠嚴密，遂致導會務之散漫與會董集中在少數人身上。福建會館名為閩幫最高機關，確未有會員登記與註冊，原來誰是會員與非會員，誰有權投票選舉問題，便是一個「棘手」的問題。沒有會員登記，那來董事，那能代表閩幫發言，這是一個「合法」與「不合法」的問題。薛陳等能夠連任十餘年總協理之職，一來在於章程組織之不週，二來在於大部分星閩人對閩僑事務冷淡的結果。再者，天福宮每年之入息與開支每每尚欠清楚，據陳嘉庚等人之估計，天福宮每月入息約二千餘元，每年最少則在萬元以上。此豐厚之收入，大可用于慈善與教育等事業上。從組織與會務散漫問題，牽連到利用天福宮入息以舉辦閩幫各事業，便成為改組福建會館的第二個迫切因素。

事緣一九二七年福建會館屬下之道南學校欠缺選舉總理與財政等職，愛同學校該屆董事選舉投票甚寡，故陳嘉庚與薛武院兩者再度聯任兩校之總理與財政職。陳嘉庚本人已連任道南學校之總理凡十年，對於閩僑商家之冷漠選舉與其本人連任年年感到不耐其煩，於是登文于南洋商報（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呼籲閩幫人士到福建會館開大會商討辦法，以便解決連任之問題等等。在是年六月廿五日所召集之第一次閩僑大

會，出席者僅寥寥十餘人而已，其中討論閩僑學校宜統一董事部，而福建會館每年入息萬餘元，其董事部應管理閩校以歸劃一。由于六月廿五日出席人數少，陳嘉庚等再登報呼籲閩僑出席七月十六日之大會，結果在該大會中議決本坡閩僑所辦之學校宜歸福建會館董事部統轄，將逐年館業長息及公籌捐項補助支配各閩僑所辦之學校。此外，該日大會並組一「改組福建會館董事兼教育委員會」，舉委員十二名，以辦理改組福建會館，統計閩僑學校及其經費問題。以陳嘉庚為首的委員會，應用怡和軒俱樂部為辦事處，屢次與福建會館負責人辦交涉改組事，其過程甚為緩慢。經過了好幾個月的磋商，福建會館始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登報徵集會員，凡僑閩之優秀份子，有正常之職業而原認捐基金者，即可為永遠會員，且可被選為會董。徵收會員與基金共費了四五個月，不幸陳嘉庚等于一九二八年五月組織「山東籌賑會」而把改組福建會館一事遲緩進行。待「山東籌賑會」于一九二九年正月結束後，始有福建會館之選舉，選出委員四十名，候補委員十名，共五十名，且採用委員制。中選四十名委員各有所職，其分配如下：常務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經濟科五人，教育科七人，總務科八人，建設科五人，慈善科五人。此乃一九二九年三月，改組福建會館大功告成。自改組後，陳嘉庚連任福建會館主席凡二十載之久。

第三個改組原因乃陳嘉庚與薛中華兩領導人物的利益衝突問題。據可靠的採訪消息，陳嘉庚曾向滙豐銀行借款，而未直接通過該銀行買辦薛中華，造成了陳薛之齟齬。陳嘉庚直接向該銀之總理借款，而曾在此事內提供五千元之款項以酬

報薛君，然薛君不滿之氣仍然未消。在陳嘉庚等人改組之議開始後，薛氏對陳嘉庚更為氣憤，曾函華署控告陳嘉庚為一「顛覆份子」。陳曾反控薛為一「買辦」而謂「買辦」無領導閩僑之資格。陳薛之爭便加強了陳嘉庚改組福建會館的決心。

華人政務司署對陳薛之爭與改組福建會館知悉頗深。華署支持陳嘉庚改組便決定了薛中華失敗之命運，蓋薛中華被華署認為是閩幫的保守派而陳嘉庚等則為前進派（註二），前進派人物較有把握推動閩僑的慈善與教育事業。再者，陳嘉庚的聲譽在「山東籌賑會」前後已達日中天，閩僑與星華社會已賞識了他的才能與氣魄，故改組福建會館兼統籌統辦閩僑教育事業，非陳嘉庚領導不可。有了華署的支持與陳嘉庚本人雄厚之經濟與社會地位為後盾，福建會館改組遂于一九二九年三月初成功。

改組以後的福建會館

在陳嘉庚領導下的福建會館，會務進展蓬勃而有生氣。福建會館五科都能各盡所能，為閩僑福利作出貢獻。教育科方面，初在何葆仁博士與後來之陳萬安、莊丕唐、林慶年領導下，接辦道南，愛同與崇福三校，及津貼新加坡閩僑所辦的其他八校（如崇正、丹詔、興亞、華南、彰德、振東、光洋等），以達統籌統辦目的。教育行政之統一，方便各校校務進展之整頓與策劃。在教育科成立後不久，福建會館尚聘請一教育指導員以指導及聯絡各校，這是閩僑教育亦較有組織的例子。較後，福建會館教育科上成功地推行統一小學會

考及劃一課本等制度，對閩僑教育發展頗有貢獻。經濟科方面：其成績亦甚可觀，在葉玉堆等領導下，福建會館收入亦漸有起色。改組以前，福建會館每年僅收入二萬餘元，但改選以後（一九三〇年）會館收入共達八萬餘元（其中三萬餘元乃舊董事移交而其他則出自會員與閩僑月捐等等）（註三）。就以一九三〇年而論，津貼與接管閩僑各校共費去五萬餘元之數目。不過在世界經濟不景氣籠罩下，福建會館之經費乃是入不敷出的。改組後的福建會館每年之收支都有數目字可查，這較一九二九年以前進步得多。至于總務與建設二科，除了其獨有之職權外，此二科最大的貢獻可能便是一九三五年推動的改良劣俗與華人喪儀。福建會館除廢止所屬神廟年例迎送香亭之外，且聯絡星馬兩地閩幫各屬會館改良喪儀。此改良喪儀之內容大體如下：停柩三日出殯，至多勿留七日；停柩在家，親友勿設宴及賭博；出殯時，勿抬迎輓聯或其他旗幟等等。其實，此項改良喪儀之運動與主張早已在三十多年前便為林文慶所提倡。不過，其主張顯然不為華族社會所接受。要不然，福建會館亦無須在三十餘年以後再舊事重提。為改良喪儀之收效起見，福建會館負責當局曾設小組，輪流到大小坡演講。陳嘉庚、侯西反、周獻瑞、黃奕歡與洪寶植等都曾在臺上大聲疾呼，發揮改良喪儀之理論。

除上述各科之成績以後，福建會館一九三〇年亦曾設立一特務委員會，此委員會仍直接歸屬於常務委員會之下。此特務委員會屬下包括週報委員會，負責出版週報；演講團委員會，負責演講及宣傳與會館有關之間題；產業信托委員會，委員為陳嘉庚、林戊己、李振殿、葉玉堆、李俊承等五

人，負責保管福建會館之各項產業；以及劇務委員會，發揚華語閩語話劇，推動會館經常舉辦之遊藝會等等。（註四）由此可見福建會館組織已趨詳盡，其各科與各委員會負責人辦事能力都頗強，故福建會館三十年代的會務大都具有啟發性、社會性、改良性質的。

在陳嘉庚領導下的福建會館，和社會國家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例如三十年代初期福建會館與星馬閩僑會館等所搞的救鄉運動，亦都有始有終，曾籌款助四位星馬閩僑代表于一九三三年返閩考察，以便在返馬後提供救鄉辦法。又如一二八事變，福建會館曾主動促請中華總商會召集全僑大會，以便致電美國與國際聯盟促彼反對日軍強佔遼寧等事。此外，福建會館曾于一九三四年為河水山火災難民而設立一救災委員會，負責演劇與募款，結果福建會館共募得五萬三千餘元，分別發給待賑之災民三千餘名以上（註五）。一九三五年八月間，福建會館為閩南大水災而設立「閩南水災籌賑會」，此籌賑會除向個別商家募款外，亦設水災遊藝會以賑款，結果籌賑閩南水災共得叻幣三萬二千餘元，合共五萬二千餘元國幣。（註六）以上種種，反映了福建會館已逐漸脫離幫的局限性與狹窄性，開始搞社會國家問題有關的運動。一二八事變之反應與河水山籌賑便是很好的例子。

福建會館改組的歷史意義

從一個涣散的會館變成一個有組織與有目標的團體，是一個革命性的過程。陳嘉庚領導下的福建會館，主要團結了新加坡人口最衆多與實力極強大的漳泉兩州的僑民。漳泉兩

州的精華，多半集中在福建會館的旗幟下，為閩幫利益效勞。從新加坡福建會館的大團結，影響到馬來聯邦各閩僑會館的大團結，因而有三十年代星馬兩地閩僑的救鄉大會以及馬來亞閩僑聯合會等組織，這無形中鞏固閩人對幫派的觀念與閩人的幫派實力的加強。

其次，福建會館集中了主要的漳泉為首的人才、財力和物力。漳泉人才輩出，較年長的一輩有陳嘉庚、蔡嘉種、李振殿、侯西反、周獻瑞、李俊承、陳延謙、邱國瓦、王聲世等等，年輕的少壯派包括李光前、林慶年、陳六使、葉玉堆、林邦彥、黃奕歡、李玉榮、王盛治、王肅丹、胡少炎、李春榮、胡載坤等等。可惜，這批少壯派人物缺少了兩位主要的主角：何葆仁博士（一九二九年四月離星抵馬六甲）與陳萬安（一九二九年底被政府調到檳城任職）。此兩位中英文水準極佳，為不可多得之智囊。試觀以上各人，莫不都是能夠獨當一面的領導人物。年長的一輩大都是有經驗的組織辦事人才，至于年輕的一輩，雖說經驗不如長者老到，他們個個都能在福建會館的職位上吸收工作與領導經驗，成為社會領袖。在三十年代，這批少壯派已出人頭地者有林慶年（幾度商會正副會長）、李光前（商會會長）、陳六使（商會副會長）等。論財力，這批人物大都是富有的商家：樹膠種植、貿易與工業家、銀行家、保險家等等。他們可謂執星華經濟之牛耳。有了人力、財力與物力為後盾，福建會館才能夠發動龐大、持久的社會運動，才能夠對閩幫社會與星華社會做出非凡的貢獻。

雖然，陳嘉庚曾經幾度攻擊幫派與幫派觀念，這是超時

代的舉止言論。不過，陳嘉庚畢竟還得鞏固閩幫幫權與組織，從而逐漸領導超幫的社會與政治運動。福建會館對陳嘉庚的貢獻主要在於提供地緣組織的地盤。這地盤的用處很多，首先，這地盤允許陳嘉庚以主席的身分，為新加坡閩僑利益發言。換言之，陳嘉庚是閩幫的最高組織領導人。其次，這地盤允許陳嘉庚動用主要以漳泉兩州為首的人、財、物三項資源，作為發動社會與政治運動的資本。如果沒有閩幫人力、財力、物力的積極與忠心的支援，陳嘉庚安能獲得非閩幫社會的同情與幫助。換言之，如果未獲得閩幫領導層的支持，陳嘉庚或許未能放膽發動「星華籌賑會」（一九三七年）與「南僑籌賑總會」（一九三八年）等等運動，職是之故，福建會館的改組，無形中奠下了陳嘉庚領導華族社會與政治運動的主要基石。其他的基石包括怡和軒俱樂部的領導權與樹膠公會的影響力。此三者都和陳嘉庚成為超幫的政治與社會領袖是分不開的。

附註

註一 南洋商報 28. 11. 1927.

註二 殖民部檔案 273 (CO 273) , 華人事務月刊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 一九三一年三月第七期，頁 34

註三 南洋商報 5. 8. 1930.

註四 南洋商報 6. 6. 1930.

註五 南洋商報 13. 11. 1934.

註六 南洋商報 10. 5. 1936.

第四章

戰前新加坡樹膠公會與華族社會

前 言

新加坡「華僑樹膠公所」(Hua Kiau Su Ka Kong So或Chinese Rubber Dealers' Association) 是戰前星華一百餘個行業公會中最重要之一。它是研究華族業緣團體或社會結構所不可忽略的對象。有關該公會戰前之史料在日本南盡時期損失殆盡，本文所根據者主要乃出自戰前星洲與南洋兩報以及較星洲與南洋兩報為早的新國民日報。筆者希望從介紹該公會成立淵源、組織、及對星華社會貢獻中透視新加坡樹膠公會與華族社會之密切關係。

樹膠公會成立之淵源與組織

新加坡「華僑樹膠公所」成立于一九一九年。它在該年五月卅一日獲得政府批准註冊，（註一）而在同年十月廿日開幕。（註二）這個成立日期要較一九五七年新加坡樹膠公會年鑑所述者遲一年。筆者認為該會成立于一九一九年較為正確，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海運重開，貿易得以流通，故造成華族膠商合作與聯絡的必要，「華僑樹膠公所」由是而成立，這是時勢所造成的。不過，從較長遠的眼光來說，華族已于本世紀的初期與十年代介入樹膠種植業與貿易業。陳

嘉庚便是一個例子，他已于一九〇六年把十八萬粒樹膠種子栽于五百依格的「福山園」中，這十八萬棵種子便奠下了陳氏經濟霸業。其族人陳延謙亦然，在辛亥革命後組織裕源，經營九八及二盤樹膠貿易，獲利頗豐。由於樹膠貿易乃一新興之事業，各幫之商家，而尤其是福幫之商人，更積極地組織公司以經營，故在一九一九年時，星華族為經營樹膠貿易者（出入口）已達四五十家之多。在陳延謙（裕源），侯西反（振美），周獻瑞（南春），莊丕南（昌裕號）等等發起與領導下，組織新加坡「華僑樹膠公所」。在本世紀二十年代中期，膠價蒸蒸日上，每擔由數十元躍至二百餘元，遂造成南洋膠業之黃金時代。經營樹膠出入口者亦大量增加，就以一九二八年為例，有記錄可查者證實星華最少有二百六十一家樹膠商店，其中一百零四家膠商乃樹膠公會會員。（註三）華族樹膠業的第二個黃金時代，還得待五十年代韓戰時期，星華膠商得利最厚。

新加坡「華僑樹膠公所」之早期組織乃依緣總理制者，原由侯西反君擔任司理，常召集開會，但屢次不足法定人數，遂申請華署將總理制改為主席制，且減少開會時會員出席之法定名額。侯君擔當首任常務主席，蘇炳利君為座辦，時在一九三〇年前後。在此以前，總理制之職員表如下：

第二屆職員表：（1920）（註四）

正總理：裕源公司，副總理：大東公司，評議員：南春公司，泉洲公司，萬益合記，萬利豐號，協發公司，南華公司，萬豐號。

財政員：華林公司，查賬員：新互助公司。

調查員：振美號，昌裕號。

庶務兼書記員：洪石亭。

第六屆職員表：(1924) (註五)

正總理：長成 (李春榮與李振殿)。

副總理：張元記。

財政員：劉榮業。

查賬員：協泰昌 (謝天福)。

調查員：洪高興、周獻瑞、南春公司、周義通。

評議員：萬茂號、振成豐 (張兩端)、陳岱宗、萬豐利、和泰公司、福裕號、張順養、紀和成、邱益成、葉德海、利萬安、金福源、周源隆、森林樹膠公司、信誠號 (蔣驥甫)、明美有限公司、謙益號 (陳嘉庚)、德源號、劉和美、潮祥記號、永興公司、捷豐公司、萬祥美、劉榮豐、泰春福記等二十五家。

繼一九二八年山東慘禍籌賑會後，世界經濟不景氣打擊星華膠商，不少膠商與樹膠製造廠亦收盤或倒閉。其中最主要者有信誠，振成豐，志誠與陳嘉庚樹膠製造廠等等。由於貿易蕭條，樹膠公會之常年經費亦大受影響，會務亦然。迨一九三七年陳六使 (益和號) 中選為主席時，始重振會務，解決經費問題，其中之一有效方法乃設計收取會員貨捐，以補財政之不敷。在陳六使任主席期間，會所乃由章芳林街十三號遷移至哨干那律。其時，會務甚為蓬勃，已積極地參與陳嘉庚所領導之抗日救災、救亡與救國工作。(註六) 而自一九五〇年開始，樹膠公會英名始改為 Rubber Trad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註七)

樹膠公所與政治運動

樹膠公會除照顧會員利益（曾一度刊印膠業行情表等）外，曾幾度參與和中國政治運動密切的救災與救亡運動。第一次參加此運動者乃於一九二八年五月由陳嘉庚所領導的「山東籌賑會」，為時約九個月之久。新加坡華族各膠商，大部分來自福幫，憤慨日兵以武力阻碍北伐軍統一中國與慘殺中國使者蔡公時，大都遂慷慨輸捐。樹膠公會在正副總理長城棧（李振殿）與洪高興領導下，捐款成績冠于星華其他一切機構。樹膠公會捐款形式共分三種：商號特別捐、入口貨捐與店員月捐等。其中各膠商所輸將者共約星幣二萬元，商號入口貨捐（即樹膠附捐每擔入口抽一角，後來改為九分）數目頗大，在九個月中共抽得十餘萬元。至于店員月捐成績料想亦在二、三萬元之內，筆者認為樹膠公會所捐募者約在二十萬以內，這佔整個山東籌賑會所得義款星幣一百三十四萬元的十八巴仙左右。這項數目與該會一九五七年出版之年鑑會史中所述其籌款成績已佔籌賑會全數款項的二十五巴仙略有出入。至于樹膠公會附捐問題曾幾度與和豐銀行及林金殿出庭打官司事，乃山東籌賑餘波，非筆者所欲分析者。

樹膠公會第二次參與救亡救災之政治運動則在一九三七年。在益和之陳六使與南益之李光前等領導下，積極支持陳嘉庚所組織之「星華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及較后之「南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樹膠公會同人與新加坡非會員之樹膠商，聯合全星各業各界（包括婦女界等），各盡天職，慷慨輸將。根據該會一九五七年出版之年鑑所報導，樹膠公會為「

星華籌賑會」共募得一百二十九萬元星幣。這一項龐大數目是在四年的救亡運動中所募得者。（註八）筆者對該項數目的資料搜集尚嫌不足，因此不能在此否定或證實該會報導之確實性。除上述述之兩大運動外，樹膠公會亦曾介入購機壽蔣（一九三六年）與西安事變（一九三六年）後星華所組織之救國援蔣會等活動，或為發起員，或為支持者，積極推動救災與救亡之義舉。

樹膠公會與星華社會

樹膠、銀行、保險與航運是戰前星華社會四大行業。大體上，閩幫人士控制或操縱此四大經濟來源，也解釋了戰前閩幫幫權之强大有力。以樹膠各業來說，閩幫商界眼光遠大，先入為主，參加了樹膠種植，貿易與製造業，在星華社會樹立了不可動搖的經濟基礎與優勢。樹膠公會會員及其領導層大都集中在福建人身上。前期領導人物有謙益之陳嘉庚，裕源之陳延謙，信誠之蔣驥甫，南春之周獻瑞，振美、非洲之侯西反，昌裕之莊丕南，協泰昌之謝天福，長成棧之李春榮與李振殿等，後期膠界之佼佼者有益和之陳六使，陳文確與南益之李光前等等。這批膠界中之精英，不但證明了閩幫經濟力量之雄厚，而且亦促成了閩幫領導星華社會不可避免的趨勢與事實。

這批經濟雄厚、長袖善舞之閩幫膠商，個個不但是商才，且大都是獨當一面的政治、文化與慈善事業之推動者。試觀戰前之同濟醫院，中華總商會、華僑、南洋等等中小學校，山東籌賑與星華籌賑等等，那一個組織沒有樹膠公會之人參與

及導領。戰前星華社會人才輩出，樹膠公會可謂貢獻不小。

第三，此批閩幫膠商有者出身于陳嘉庚屬下之基構，有者為陳嘉庚之族人或同事或戚友，他們大體上可謂是陳嘉庚系統下之人物。陳嘉庚在膠界同人中雖有不少競爭者，但亦有多位智囊。其同時代人物如侯西反、李振殿與周獻瑞等便成為陳嘉庚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的左右手。侯西反的組織能力，李振殿的財政手腕，周獻瑞能言善辯的宣傳技倆與愛國熱腸，都是陳嘉庚二、三十年代政治運動中難得的健將。陳嘉庚救災救亡運動的成功因素之一在于陳氏不但有密切戰友智囊，且亦能得到閩幫膠商經濟上大力支持，蓋樹膠公會同人能盡人力、財力與物力之資源以助其成也。戰前新加坡樹膠公會能留下光輝的一頁，在于該會同人能為閩幫社會以及華族社會之政治，文化與慈善事業做出不少貢獻，這是研究戰前星華社會史者所不可不承認與頌揚的。

附註：

註一：海峽殖民地政府憲報（星，一九二二年），頁 560。

註二：新國民日報 17. 10. 1919. ; 16. 12. 1919.

註三：南洋商報 20. 7. 1928.

註四：新國民日報 8. 3. 1920.

註五：南洋商報 11. 6. 1924.

註六：新加坡樹膠公會年鑑，一九五七年，頁 35。

註七：見上、同頁

註八：同上

本書印刷費由

新加坡益豐五金行

捐 助

特此誌謝



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

作者：楊 進 發

出版者：新 加 坡 南 洋 學 會

新嘉坡郵政信箱七〇九號

定價：星馬叻幣六元，國外美金六元

承印者：台北市宏業書局有限公司

一九七七年初版